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HOLDINGS GROUP

智美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自願性公告 股東擬增持股份

智美控股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讓公眾人士知悉本集團最新資料。

本公司獲悉，公司管理層擬通過Top Car Co., Ltd.在未來一個月內擇機通過公開市場交易，增持本公司的股份，增持的股份數目預期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承董事會命
智美控股集团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4年0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及張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王世宏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